

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住宅家具 2200 套、办公家具 1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住宅家具 2200 套、办公家具 1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住宅家具 2200 套、办公家具 1000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放马村放马路 29 号之三，占地面积 22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8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年产 2200 套住宅家具、1000 套办公家具。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住宅家具 2200 套、办公家具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住宅家具 2200 套、办公家具 1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31 号）。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陈文杰 孙海平 吴国培
何平 吴... 邱... 吴... 吴... 吴...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入草船涌，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

（二）废气

木加工粉尘由风管收集经脉冲圆袋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及晾干废气由密闭抽风收集经“水帘柜+填料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采取了打磨水帘柜喷淋处理。

组装涂胶废气采取了加强厂房通排风措施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了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治理。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含漆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包装废料、木料粉尘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50372）：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孙雷平 吴国培
黄俊 陈... 叶... 张...
叶... 叶... 叶... 叶...

（二）废气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放简第II时段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孙雷平 梁国培 黄仁才
11月 吴... 邱... 梁...

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水性涂料等环保涂料的使用量及比例。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巨龙家具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11日

岑俊杰 孙国平 吴国培
岑辉 姜... 邱育真 姜...
姜... 姜...

八、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年产住宅家具 2200 套、办公家具 1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	孙雷平	副总经理	13929526036	建设单位	孙雷平
2	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	黄俊杰	行政主管	15915903937	建设单位	黄俊杰
3	广州市钜龙家具有限公司	吴国培	生产主管	13302387778	建设单位	吴国培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铭基	助理工程师	18924804943	验收负责人	吴铭基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卢军	工程师	13560239839	环保工程单位	卢军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